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雅柔  
電話：7273173#403  
電子信箱：lisalin5525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757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\_1150175729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成果發表會經費補助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至118學年度資賦優異教育發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各校資賦優異學生展現學習成果之舞臺，彰顯資優教育辦理成效，鼓勵學校辦理多元成果發表活動，提升學生表達、統整與分享能力，促進校際交流與家長參與，增進社會大眾對資賦優異教育之認識，特補助各校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內容摘要象如下：
  - (一)補助對象
    - 1、本縣設有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資賦優異班級(含資優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等)之公立國民中小學。
    - 2、未設班但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服務學校，校內具資賦優異學生並接受本縣資優巡迴輔導或以特殊教育方案(資賦優異類)服務者。

(二)補助原則

輔導處 收文:115/05/07



1150001477

有附件

- 1、每校每學期可申請1次。
- 2、設有資優資源班之學校補助方式：依核定班級數申請經費補助。每班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。同一校有二班者，最高補助2萬元；三班者，最高補助3萬元，依此類推。
- 3、設有巡迴輔導班之學校、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或以特教方案(資賦優異類)服務資優學生之學校補助方式：依實際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服務之資優學生人數補助，1位學生可申請新臺幣2,000元整，2-5位可申請5,000元，6-12位可申請10,000元，12位以上(不含12位)每增加1位可多申請1,500元(以10,000元為基本申請費用往上疊加)。

(三)補助經費得支用於：講座鐘點費(如邀請專家學者講評)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場地佈置費、獎狀、獎品或紀念品、茶水、雜支及其他與成果發表活動相關之必要支出。

(四)活動辦理完竣後，各校應於期限內檢送：成果報告書、(格式如附件)活動照片至少6張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相關核銷資料。

四、本次申請辦理期限為115年5月25日至7月31日止。

五、請欲申請學校於115年5月18日前填妥申請書並經逐級核章後，紙本送至本縣資優中心(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4樓)，承辦人林雅柔教師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